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

108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計有92人，其中女性68人占73.91%多於男性，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56人，女性為43人占76.79%，男性為13人占23.21%；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36人，女性為25人占69.44%，男性為11人占30.56%。遭勞力剝削者人數61人占被害人總人數之66.30%，女性比率高於男性；遭性剝削者人數30人占被害人總人數32.61%，且性剝削人數皆為女性，同時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者人數1人占被害人總人數1.09%，為女性。

(一) 108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女性68人（占73.91%）高於男性之24人（占26.09%）。

108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總計為92人（女性68人占73.91%，男性24人占26.09%），較107年減少28人（-23.33%）；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56人，其女性43人占76.79%多於男性13人占23.21%；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36人，女性25人占69.44%則較男性11人占30.56%多（詳圖3-6及圖3-7）。

圖3-6 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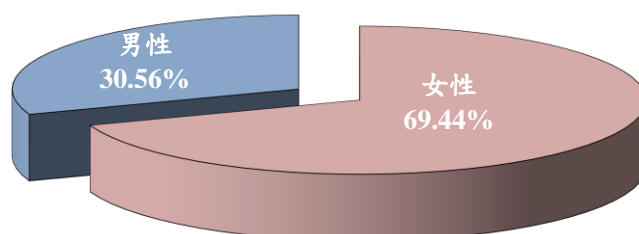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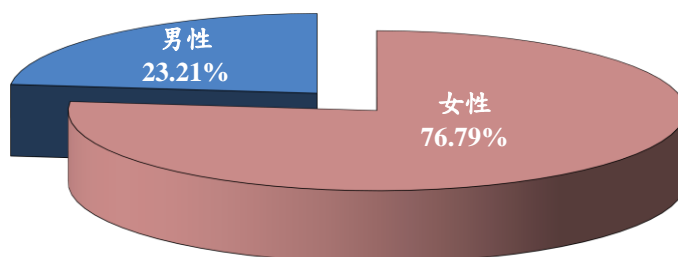


圖3-7 非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108年



(二) 108年新收安置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遭勞力剝削者及遭性剝削者皆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108年新收安置之被害人中遭勞力剝削者計有61人占66.30%（其中女性37人占60.66%，男性24人占39.34%），多於遭性剝削者計有30人占32.61%（其中30人皆為女性）。

108年新收安置之被害人按國籍分，以印尼籍55人占59.78%最多、越南籍19人占20.65%次之、泰國籍11人占11.96%，印尼籍女性比率為80.00%高於男性（詳表3-8）。

表3-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b>總計</b>		<b>120</b>	<b>36</b>	<b>84</b>	<b>70.00</b>	<b>92</b>	<b>24</b>	<b>68</b>	<b>73.91</b>
簽證別	非持工作簽證	27	12	15	55.56	36	11	25	69.44
	持工作簽證	93	24	69	74.19	56	13	43	76.79
類別	勞力剝削	79	35	44	55.70	61	24	37	60.66
	性剝削	29	1	28	96.55	30	-	30	100.00
	雙重剝削	12	-	12	100.00	1	-	1	100.00
國籍別	印尼	84	21	63	75.00	55	11	44	80.00
	菲律賓	4	4	-	-	4	4	-	-
	泰國	4	1	3	75.00	11	-	11	100.00
	越南	25	9	16	64.00	19	8	11	57.89
	柬埔寨	-	-	-	-	-	-	-	-
	其他	3	1	2	66.67	3	1	2	66.6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三) 結論

108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92人，較107年減少28人（降23.33%），顯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查緝作為與積極宣導之成效。

我國於98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以資為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規範，提供遏止人口販運行為之法源依據，並明確賦予被害人權益保護。截至108年，我國已連續10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防制成效第1級的國家；本部將持續加強查緝起訴、保護、預防及夥伴關係之4面向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經驗分享，強化被害人照顧保護，消弭人口販運犯罪，落實人權保障，期能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